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xing Gol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303)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恆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香港法例第571章）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刊發。

本公司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層綜合賬目進行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將繼續錄得未經審核的綜合虧損，該綜合虧損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將增加人民幣約1800萬元。二零一三年同期本集團錄得約為人民幣2000萬元的綜合虧損。預期綜合虧損的增加主要由於（a）金山金礦（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的招股書）於二零一三年底開始進行試生產以來所產生的物料費用，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沒有進行生產活動，（b）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剝離費用錄為生產成本，該費用在二零一三年同期進行資本化處理，這是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的詮釋，在礦山基建期間及生產期間對剝離費用採用不同的會計處理方式，及（c）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完成的首次公開發售期間所發生的專業服務費用。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層綜合賬目的初步審閱，並非基於任何經本公司的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的數據及資料而發出。本公司仍在編

製及將完成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賬目，該等綜合賬目將由本公司的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前發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希平

中國廈門，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柯希平先生、陳宇先生及何福留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欣琪女士、尚偉先生及孫鐵民博士。